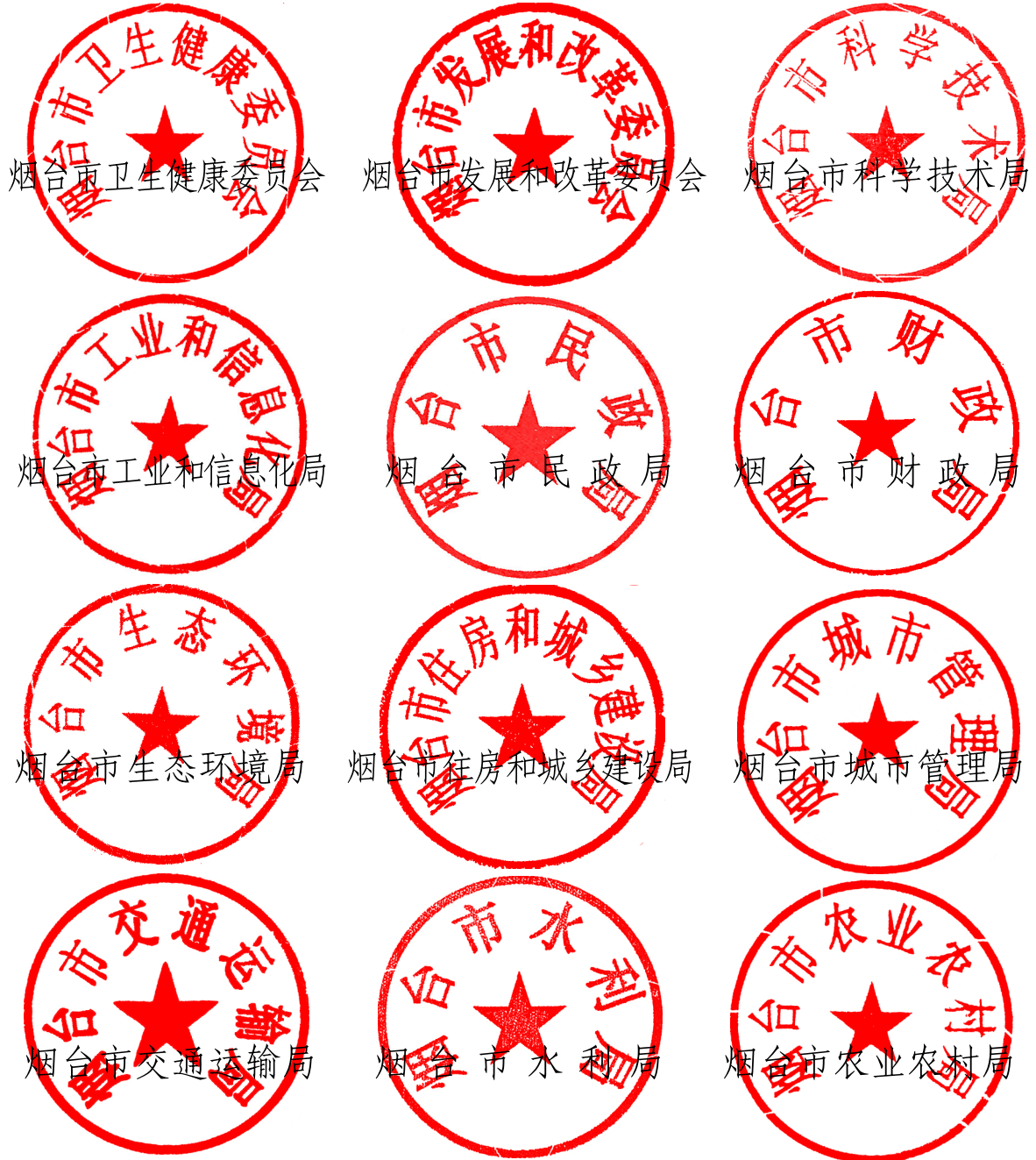


文件

关于转发鲁疾控发〔2025〕4号文件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的通知

— 1 —

境促进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鲁疾控发〔2025〕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保障行动落地见效。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烟台市气象局

2025年11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局	制	控	防	预	病	疾	省	东	山
会	员	委	革	改	展	发	省	东	山
厅	术	息	技	学	科	省	省	东	山
厅	化	政	信	和	业	工	东	东	山
厅		政		民	省	省	东	东	山
厅	境	建	环	态	生	住	省	东	山
厅	设	利	乡	城	房	省	省	东	山
厅	输		运	通	交	省	省	东	山
厅	村	旅	农	水	农	省	省	东	山
厅	游	委		业	文	省	省	东	山
厅	员		康	和	化	卫	省	东	山
会	理	管	急	健	生	省	省	东	山
厅	视	电	播	急	应	省	省	东	山
局	医	兽	牧	播	广	省	省	东	山
局	象		气		畜	省	省	东	山

鲁疾控发〔2025〕4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

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应急局、气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印发的《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国疾控卫免发〔2025〕10号），深入开展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省疾控局等部门组织制定了《健康山东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气象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山东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健康山东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提出的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健康舒适居家环境促进、友好社区环境建设、健康场所推进、优美生态环境建设、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六项行动”有效落实，营造宜居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 2030 年，达到 2 个结果性指标和 4 个倡导性指标要求，即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及以上；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倡导防治室内空气污染，倡导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倡导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

二、行动措施

（一）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环境健康科普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与健康风险防范必要知识，引导公众识别掌握常见的危险标识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使用清洁能源和绿色节能产品，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出行。定期组织开展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监测。深入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倡导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动员公众参加全民健身、体重管理、心理健康等活动，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

远离烟草、限制饮酒、充足睡眠等健康生活习惯。加强常见气象预警危险标识系统解读，强化极端天气科普力度，提升公众认知深度和广度，增强公众极端天气风险防范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气象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健康舒适居家环境。倡导简约绿色装修，使用有能效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家电产品，推广防滑、防磕碰等适老适幼安全家居产品和设施，推动将符合条件的适老化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减少家用化学品使用，降低室内污染物排放。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强孝亲敬老典型宣传。倡导居民家中常备急救包、应急物资等，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处于可用状态，提升突发灾害事件应对能力。（省民政厅、省应急厅、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健康安全社区。科学规划社区多功能运动休闲场地，统筹适老化、儿童友好型设施建设，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完善城市绿道体系，建设改造一批社区公园、口袋公园。鼓励建设健康小屋，配置智能健康监测设备、急救设备，提供社区健康服务。完善社区安全设施，合理规划消防通道、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和避难场所，储备防灾物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掌握和响应居民救助需求。规范社区游泳场所和公开水域管理，预防溺水等意外伤害。强化社区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排除社区安全隐患。加强社区安全教育和健康行为规范宣传。开展独居、空巢、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防范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宣传普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应急安全知识，提升社

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健康场所建设。落实公共场所经营主体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配置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和必要的急救装置,并加强日常维护与安全巡检。开展公共场所“双随机、一公开”卫生监督抽查,强化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监测,加强监督信息公示。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和无烟健康职场环境建设。完善工作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工效学适配性和健康保障性。企业严格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管控。单位(企业)建立病媒生物长效防制机制,强化饮用水卫生管理。强化职业健康保护,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更新改造垃圾处理设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清洁取暖改造,推动全省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动态调整声环境功能区,治理噪声污染。聚焦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重点内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控。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村改厕质效。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审查,加强饮用水从源头到龙头的卫生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城乡供水水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减量替代,推动“两高”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扎实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治理,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现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实施交通等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优化新能源公交车车型和技术,推动新能源公交车普及。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以PM_{2.5}浓度下降为主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积极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环境健康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健康监测体系,加强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其与健康监测数据共享与融合分析,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脆弱人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明确生态环境健康重点风险因子。完善省级高温热浪、低温寒潮和空气质量健康指数健康预警平台,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风险预报、预警,发布公众应对健康建议。以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为抓手,深入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加强媒介生物传染病、人畜共患病及环境相关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监测,及时进行预警和健康提示。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气候敏感疾病、地方病等环境相关疾病诊疗能力,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省疾控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畜牧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环境健康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建立专业应急队伍, 加强应急演练, 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以及环境污染事件下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自然灾害与传染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 加强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 实现自然灾害下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处理等快速响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强化生活保障类、医疗卫生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2030 年年底前乡镇(街道)、村(社区)至少设置 1 个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定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评估, 及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动员优势, 集中开展社区、单位和家庭等环境卫生整治,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扎实开展健康城镇建设, 积极营造健康环境。广泛开展健康适宜技能培训, 组织群体健康管理, 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以建设健康家庭、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等为重点, 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提供多元化健康服务, 营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生产环境, 到 2030 年,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实现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 推动环境健康核心科技创新。培育环境健康领域新质生产力, 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 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适应、新污染物治理、新能源开发和环境相关健康防护核心技术科学研究, 并积极推动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和关键设备与健康产品研发。研发适用于我省的高时空分辨率污染物反演模型, 探索新污染物遥感监

测关键技术。基于历史极端天气事件数据、人口健康数据、环境污染物浓度数据及社会经济脆弱性数据，积极构建标准化的“天气-环境-健康”关联数据库。开展不同强度、持续时间和范围的极端天气事件对人群健康影响的暴露-反应关系量化研究。推进沙尘暴、PM_{2.5}、臭氧超标等重污染天气机理研究以及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报预警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领域应用，为群众提供科学、准确的个体化健康防护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的组织领导，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整合资源力量，为行动实施提供坚实保障。要深化环境健康风险源头防控，构建健康支持性环境，保障行动落地见效。要推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与健康山东行动其他专项行动深度融合、统筹开展。要加强宣传动员，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营造共建共享健康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送：各区市卫健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气象局，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